**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061館美食廣場攤位使用注意事項**

1. 計收基準：依據本院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及本院不動產及動產出租收費原則規定，每個攤位每日使用租金200元整。(114年1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2. 使用時間：當日10:00進場，最晚16:00撤場，使用租金係依使用期間計算，申請人提前結束離場者其費用不予退還。
3. 攤位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使用場地內。
4. 本館場地僅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5.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確保食材之食品衛生安全(本院得抽查一份食材供查驗用途)，承諾販售合法版權商品，並遵守國家現行法令，如有稅捐稽查、違反法令裁罰或肇生安全事故者，由申請人負責，與本院無涉。